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章程
(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滿足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市地以及國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除特指外，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委員會的地位及宗旨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後任命，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委員會的宗旨在於按照監管要求，恪盡職守，合理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第三條 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三名(含本數)以上的委員組成，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

委員會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

- (一) 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
- (二)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

第四條 委員的任期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在委員提出辭職、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對其免職、或者其不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其任期。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條 委員辭職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提前三個月經公司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委員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序正式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二章 委員會的運作和議事規則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第七條 委員會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自行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委員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事宜。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交每位委員；與會議相關的議程及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送交每位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委員會主席未能參加會議，由參會委員選舉產生一名會議主持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特別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制作成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署。

第十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

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簽署。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一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董事會辦事機構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職權概要

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以下事項：

- (一) 監督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互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在任何一方違反承諾時，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在內的適當措施；
- (二) 聽取、審閱由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協調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 (三) 審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每年提交的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函件；
- (四) 董事會、監管規定授權委員會監督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及中國電信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文件、資料或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準備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公司相關報告中（如適用）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聘請顧問

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所需，有權就如何認定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公司的披露情況及其他執行法律要求情況、從事獨立調查有關問題等方面聘請獨立法律顧問、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家顧問。

第十六條 委員的義務

委員會委員應按照監管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合理、規範地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 (四) 與公司管理層保持充分和有效的溝通；

第四章 委員會的薪酬和經費

第十七條 委員會的薪酬

委員會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會的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他福利）和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 (三) 退休金或其它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但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它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十八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該經費或資源由公司承擔。包括：

- (一) 委員會聘請外部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二)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章程的效力及解釋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按有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章程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本章程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